

深常党组〔2025〕60号

签发人：戴运龙

**中共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深圳园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
有关情况的请示**

市委：

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相关安排，拟将《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提交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交付表决。现呈报法规相关材料。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
2.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
3.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意见梳理表

中共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2025年11月21日

(联系人：卢倚玲，13632947113、88120496)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 有关情况的汇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强国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发挥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河套合作区）作为深港之间平台和通道的独特优势，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立法工作。

根据工作安排，报请市委同意后，拟将《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并表决。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的需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河套合作区建设。2020年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40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要规划建设好河套合作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深港协同开发河套合作区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党中央着眼于新时代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2023年8月，国务院印发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绘制了深圳园区建设“施工图”“任务书”“时间表”，有必要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规范，为推进深圳园区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制定条例是推动河套打造国际科技创新高地的需要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河套合作区是目前大湾区内唯一一个以科技创新为主题的重大合作平台，也是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两点两廊”空间布局中的一个重要极点。为加快打造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推动深圳园区与香港园区协同创新的格局全面形成，科技创新国际化程度居于全球领先地位，有必要通过经济特区立法，健全完善深圳园区科研管理体制，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吸引全球一流科创资源，推动建设国际领先的科研实验设施集群，建立更加完备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努力推动河套合作区建设成为国际科技创新高地。

（三）制定条例是在深圳园区探索制度集成创新的需要

深圳园区区位优势突出，与香港园区一河之隔，直接跨境接壤，加之深圳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对封闭，具备探索形成灵活高效、风险可控的跨境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天然优势。有必要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创新变通功能，在遵循

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前提下，探索科研人员、货物、资金、数据跨境监管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科研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创新，构建与国际规则、国际惯例相衔接的科技创新制度规则体系，打造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努力推动深圳园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起草和审议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2021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重点立法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下简称法工委）牵头组织开展《条例》起草调研工作。2023年8月，《发展规划》出台后，法工委加速推进该项立法工作，成立了立法工作小组，召开起草工作会议，研究明确《条例》框架和主要内容，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多层次、多主体立法工作会议，充分听取各界对《条例》的意见建议，梳理形成《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草案）》，于2023年12月27日提交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戴运龙主任为组长的立法工作专班，集中市区相关部门的骨干力量，形成立法合力。2024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就《条例（草案）》开展立法协商，凝聚社会各界智慧。4月和6月，戴运龙主任率队分别赴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汇报推进立法工作，争取上级人大的支持。5月至7

月，工作专班负责同志带队分别赴横琴、南沙、上海、合肥、海南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学习相关省市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保障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调研，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河套发展署等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形成相关征求意见稿，于8月书面征求市相关部门、福田区以及海关、税务、边检、人民银行等国家垂直管理部门等36家单位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工委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市第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统一审议，形成《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于2024年8月28日提交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二审后，戴运龙主任多次带队赴北京向全国人大请示汇报，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对河套合作区立法的支持，推动陈志列等38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制定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法的议案（第247号）》，并协助全国人大相关部门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均表示支持深圳的地方立法和制度探索。在此期间，高自民副主任带领法工委赴香港拜访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实地考察河套合作区香港园区、香港科学园和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听取港方对于河套合作区立法的需求和建议，为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立法实效提供支撑。经吸

纳多方主体诉求，汇聚各方智慧力量，工作专班对《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进行修改，再次形成相关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8月2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会同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创新局、住房建设局、司法局等部门以及河套发展署，修改完善条例内容，于9月12日书面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市政协办公厅、国家垂管部门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工委对条例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共八章六十五条，聚焦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的三大发展定位要求，构建深圳园区管理体制，加强深圳园区规划建设，落实《发展规划》特殊监管要求，深化深港科技合作，强化深圳园区服务保障，为深圳园区与香港园区形成协同创新格局提供法治保障。

（一）构建深圳园区管理体制

深圳园区与香港园区一河之隔，直接跨境接壤，要发挥好深圳园区独特的“平台”与“通道”作用，实现两个园区协同发展与高度衔接，需要创新管理体制，明确各方权责清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充分考虑深港两个园区的制度差异，对深圳园区管理体系作出制度安排。一是规定市人民政府健全深圳园区建设发展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深

圳园区建设发展重大事项。二是明确河套发展署的职责定位，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深圳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况，具体规定和调整河套发展署的管理服务职责范围；授予河套发展署制定深圳园区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的权责；确立河套发展署实行灵活的用人体制和薪酬分配机制，允许其聘用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为工作人员。三是设立由深港两地各界专业人士组成的深圳园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深圳园区的重大议题提供咨询意见。四是健全深圳园区财政保障体制，设立深圳园区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确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可以为深圳园区产业空间筹建、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服务、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提供保障。五是建立清单管理制度，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授权河套发展署会同相关部门和辖区政府通过清单管理等方式逐步腾退深圳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以外的产业企业，有序导入香港及国际高端科创资源。（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二）加强深圳园区空间保障

为解决深圳园区土地资源紧缺难题，充分保障园区产业发展空间，《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立足现有制度基础，在开发建设方面赋予深圳园区更大自主权。一是规定编制深圳园区法定图则和交通、市政、产业等专项规划，应当征求河套发展署和辖区政府的意见，并注重与香港园区的规划衔接。二是规定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需要使用深圳园区土地或者可能对深圳园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立项，应当事先征求河套发展署的意见。三是要求加

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结合园区发展需要建设专用口岸、跨河桥梁、码头、飞行器、轨道等跨境基础设施，为创新要素跨境自由有序流动创造条件。**四是**授权河套发展署统筹深圳园区的产业发展空间，规定深圳园区内政府物业应当优先满足深圳园区鼓励类产业空间要求，为深圳园区的产业发展提供低成本产业空间保障。**五是**支持对深圳园区现存的工业、仓储物流建筑改造成科研建筑，新建、改建建设项目，为量子科技、生物制造、低空经济、新型能源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测试与应用以及生物及材料干湿实验室、样本库，预留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深圳园区的土地利用效率，保障创新链条中各类科研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三）探索特殊监管制度创新

为落实《发展规划》提出的衔接香港园区开发建设时序，分步对福田保税区和皇岗口岸片区实施特殊监管，构建高度开放的特殊监管体系，促进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设立“特殊监管”专章，明确深圳园区分步实施封闭管理，并对与科研相关的人员、货物、科研物品以及车辆进出深圳园区作出创新制度安排。

一是便利科研人员进出，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人员采取“一线高度便利出入境”的通关模式，并与国家移民管理局实施支持扩大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10项创新举措相衔接，明确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免提交人才证明提交申请长周期多次有效往来香港、澳门的人才签注；受科研机构和企业邀请的外国科研人员以及在香港园区工作的外籍人

才，可以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并在入境后申请长周期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为合作区内企业和科研机构人员跨境交流提供通关便利。（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二是实施货物分线管理，对货物出入境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的监管模式，实施货物通关监管制度创新，便利科技创新相关货物出入，并明确支持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科研主体开放共享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三是促进科研物品便捷流动，规定符合条件的科研货物及其研发产品，可以采用集中申报模式或者专人携带方式进出深圳园区，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自用科研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时，与《海关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若干措施》相衔接，规定海关部门应当对已经获得香港生物物质许可，且用于深港联合科研或者关联科研的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特殊物品优先办理卫生检疫审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四是明确跨境专用通道车辆通行要求，规定车辆需要从连接深圳园区与香港的专用通道进出的深圳园区企业、科研机构应当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审核通过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核发车辆通行凭证，专用通道车辆通行规定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发展署另行制定。（第三十二条）

（四）深化深港科创合作改革

为了充分发挥河套合作区得天独厚的优势，进一步激发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动能，《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聚焦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对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科研主体合作、科研资金支持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健全科研项目管理机制，规定在科研项目申报、经费支出、过程管理、成果评价、成果转化等方面与香港和国际通行规则制度接轨，探索更加灵活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际科技组织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在深圳园区落户，探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独立申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同时，为鼓励创新探索，规定深圳园区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在深圳园区实施的改革创新举措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失误偏差，可以对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明确对于以深圳园区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开展的符合国际科研规则的科研项目，经评估论证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结题，有效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第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二是加强深港科研主体合作，支持深圳园区内科研主体与香港科研主体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明确深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香港公营科研机构可以联合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共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强化深港协同创新优势。（第三十六条）

三是创新科研经费监管，允许本市财政资金跨境支持香港园区的科研项目；明确深圳园区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

助开展的科研计划可以采用港澳以及国际科研管理规则，在对合作区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时，合作区内的科研主体可以提供依据港澳审计规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支持社会力量在深圳园区设立科学基金、与香港创投资本共同设立创投基金，为深圳园区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科研投入机制。（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四是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应用，支持在深圳园区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布局建设细胞治疗、基因治疗临床研究及转化应用所需的医疗设施；支持深圳园区的医学技术平台与医疗机构联动开展细胞及基因治疗研究及转化应用，与香港共同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第四十四条）

同时，规定深圳园区加强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光明科学城、坪山高新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重点区域的科技合作、设施共享、政策联动，构建区域联动格局。（第四十七条）

（五）加强园区服务保障

为了强化服务保障，支撑深港协同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增加和完善了相关制度设计。

一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规定在深圳园区建立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香港园区公共服务机构在深圳园区提供便利服务，打造高效政务环境。（第四十八条）

二是构筑创新人才港，支持深圳园区打造国际人才高地，

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人才制度，允许深圳园区内科研主体采用更加灵活的国际通行的聘用方式引进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和紧缺人才；规定深圳园区应当为外国人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和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服务，推进工作许可、签证与停居留联审联检；明确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以担任深圳园区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以担任深圳园区事业单位等机构的负责人；放宽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购买社会保险限制，允许在深圳园区从业的已在香港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香港居民持相关证明免于参加基本社会保险和失业保险。（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三条）

三是促进数据安全流动，支持深圳园区制定和实施数据跨境负面清单，建设运营国际数据专用通道，建立国际信息通信设施和保障平台，探索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六）营造国际化法治环境

为在深圳园区逐步构建衔接香港、接轨国际的制度体系，提供国际化一流的法治保障，《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根据科技创新活动的规律和需要，进一步优化深圳园区法治建设。一是完善争议解决方式，规定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在深圳园区内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并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协议适用香港、澳门法律解决合同纠纷

纷以及协议选择香港、澳门为仲裁地。二是探索建立司法保障机制，支持深圳园区引入和培育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国际仲裁机构，构建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对已登记的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三是加快推进法律服务业发展，规定境外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在深圳园区设立代表处。支持境外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依法在深圳园区开展联营，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为深圳园区科研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法律服务，推动深港法律服务业深度合作。（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条例（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推动开放创新和协同发展，借鉴市内外立法经验，在《发展规划》的框架内探索创新突破。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开展制度设计。在审议全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多次召开座谈会，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反复研究论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各方面意见较为一致，符合深圳实际，社会影响平稳，风险可防可控。该法规通过后，将为推进深圳园区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深圳园区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特殊监管
第五章	科创合作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七章	法治环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推动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实现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的建设运营、发展促进等活动。

第三条 深圳园区应当坚持深港合作、开放创新，与香港园区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建立国际化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成为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努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第四条 深圳园区应当在科研规则、民商事规则等方面加强与香港和国际的衔接，建立更加完备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营造高度开放的国际化科研制度环境。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建立健全适合深圳园区发展需要的体制机制。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辖区政府和深圳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深圳园区体制机制，在科研管理、公共服务、法治保障等方面不断推进制度集成创新。

第六条 深圳园区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在深圳园区实施的改革创新举措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失误偏差，但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 （一）符合深圳园区战略定位和任务要求；
- （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
- （三）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造成重大损失；
- （四）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深圳园区建设发展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开发建设、科技创新、服务配套等重大事项。

第八条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以下简称发展署）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深圳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推动深圳园区深港科技合作、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开发建设、产业发展、运营管理、科技服务等工作。发展署在港澳部门指导下与港方相关部门建立直接、常态沟通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深圳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实际情 况，具体规定和调整发展署的管理服务职责范围。

发展署可以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权限范围内，根据深圳园区发展需要，制定深圳园区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发展署实行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可以聘用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为工作人员。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政务和数据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深圳园区建设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辖区政府应当为深圳园区有关制度、政策、规则的有效实施提供保障，承担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

务等属地职责，服务保障深圳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深圳园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深圳园区国际科技创新规则、优先发展领域、空间规划、重大研究计划、重大项目布局、科研资助管理、园区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导入、人才引进、国际推介、园区服务以及与香港园区协同发展等重大议题提供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深港两地各界专业人士组成，其秘书处设在发展署，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为专家咨询委员会履职提供便利和保障。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深圳园区战略定位和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有利于深圳园区建设发展的稳定可预期的财政保障体制，设立深圳园区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园区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可以为深圳园区产业空间筹建、创新平台建设、科学技术研究、产业中试转化、创新链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提供保障。

第十三条 深圳园区建立产业、机构、人员、货物等清单管理制度，实施高度开放的特殊监管，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第十四条 发展署可以根据发展规划和深圳园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深圳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符合深圳园区发展定位、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技产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五条 支持通过清单管理等方式逐步腾退深圳园区内产业发展规划以外的产业企业，有序导入香港以及国际

高端科创资源。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六条 编制深圳园区法定图则和交通、市政、产业等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发展署、辖区政府意见，并注重与香港园区相关规划的衔接。

第十七条 深圳园区的土地依法可以采取出让、租赁或者划拨等多种方式供应，保障深圳园区科研机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需要使用深圳园区土地或者可能对深圳园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应当事先征求发展署意见。

第十九条 深圳园区应当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结合园区发展需要建设专用口岸、跨河桥梁、码头、飞行器起降点、轨道、通道等跨境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跨境交通网络。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开展深圳园区区域空间环境评价，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加强深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与规则衔接，将深圳园区建设成为生态友好型园区。

第二十一条 发展署负责统筹深圳园区的产业发展空间，制定科研产业空间使用管理办法。

深圳园区内政府物业应当优先满足深圳园区鼓励类产

业发展空间要求，为深圳园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低成本产业空间保障。

第二十二条 辖区政府应当会同发展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规划建设保障合作区科研人员生活需求的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国际化高品质的科研生活社区。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辖区政府结合合作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以及创新生态人员住房需求，在深圳园区内以及周边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四条 在确保建筑物整体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将深圳园区工业、仓储物流建筑改造成科研建筑。

支持深圳园区内新建、改建建设项目，为量子科技、生物制造、低空经济、新型能源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测试与应用以及生物及材料干湿实验室、样本库，预留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

第四章 特殊监管

第二十五条 深圳园区分步实施封闭管理，对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人员进出、货物流动实行“一线”、“二线”分线管理，实施高度开放的特殊监管。

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与香港之间为“一线”，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为“二线”。

具体封闭区域和封闭时序由市人民政府会同海关、边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实行人员备案管理，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人员实行高效便利的出入境政策。

纳入备案管理的人员，从“一线”进出的，海关、边检部门依法提供通关便利；从“二线”进出的，由市人民政府会同海关、边检等部门另行制定管理细则。

支持符合规定的境外科研人员免签进入深圳园区开展科研活动。

第二十七条 支持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长周期多次有效往来香港、澳门的人才签注，申请时免于提交人才证明。

深圳园区科研机构和企业邀请的外国科研人员以及在香港园区工作的外籍人才，可以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并在入境后申请长周期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具体办法由出入境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货物进出口，按照“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的监管模式，实施货物通关监管制度创新，便利科技创新相关货物出入。

第二十九条 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的海关监管货物经“二线”进出内地其他区域的，按进出口规定办理手续。依法无需办理海关监管手续的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由内地其他区域进出深圳园区的，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

第三十条 符合条件的科研货物及其研发产品，可以采用集中申报模式或者专人携带方式进出深圳园区。具体办法

由海关部门另行制定。

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进口自用科研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支持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科研主体开放共享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

第三十一条 支持在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下，用作科研以及临床研究用途的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科研样本以及人类遗传资源在深圳园区和香港园区之间高效便捷流动。

对于已经获得香港生物物质许可，且用于深港联合科研或者关联科研的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特殊物品，海关部门应当优先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第三十二条 深圳园区企业、科研机构车辆需要从连接深圳园区与香港的专用通道进出的，深圳园区企业、科研机构应当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审核通过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专用通道车辆通行规定核发车辆通行证。

专用通道车辆通行规定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发展署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深圳园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贴。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第五章 科创合作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深圳园区发展需要调整深圳园区总体科研规划布局，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转化平台等科技创新载体，健全优质高效的中试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科创氛围以及国际化环境，汇聚深港科创资源，创新科研生态。

第三十五条 发展署应当会同市科技创新部门健全深圳园区内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在科研项目申报、经费支出、过程管理、成果评价、成果转化等方面与香港和国际通行规则制度接轨，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赋予科研主体、科研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更大自主权。

第三十六条 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际科技组织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在深圳园区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探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独立申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支持深圳园区内科研主体与香港科研主体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深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香港国营科研机构可以联合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共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与深圳园区科研机构、企业、国际

科技组织联合培养创新人才。鼓励在深圳园区的院校、科研院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以及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

支持深圳园区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的用人、项目经费等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在深圳园区实行经常性支出和竞争性科研经费的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机制，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创新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模式，重点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中试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以及产业发展活动。

符合条件的本市财政资金可以跨境支持香港园区的科研项目，由市科技创新部门、发展署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深圳园区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开展的国际化科研项目，其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经费支出、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全过程管理，可以采用港澳以及国际科研管理规则。具体办法由市科技创新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发展署另行制定。

探索建立深港审计结果互认机制。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合作区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时，合作区内的科研主体可以提供依据港澳审计规则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对于以深圳园区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开展的符合国际科研规则的科研项目，经评估论证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结题。

第四十条 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类型、承担主体性质和资金来源，实行差异化的经费包干制，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支持社会力量在深圳园区设立科学基金，通过社会机构专业化运营，吸引自然人、企业或者慈善基金会等组织出资参与，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科研投入机制。

市科技创新部门、发展署对已获企业投资的科研院所开展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实行便利化财政跟投，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免于项目评审申请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配套支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支持与香港创投资本共同设立创投基金，探索组建合作区跨境双币早期母基金和系列专业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深圳园区与香港园区协同发展跨境股权投资母基金，支持跨境基金在备案额度内，在合作区内灵活调度运用。

第四十三条 完善科技组织服务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在深圳园区设立国际科技以及产业组织。

支持本市科技以及产业组织在深圳园区开展国际科技以及产业合作交流活动。

支持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国际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学术出版集团、科学数据组织、科技社区等在深圳园区创新发展。

第四十四条 支持在深圳园区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布局建设细胞治疗、基因治

疗临床研究以及转化应用所需的医疗设施。

支持深圳园区的医学技术平台与医疗机构联动开展细胞以及基因治疗研究和转化应用。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为在深圳园区内注册的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科研主体使用深港两地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共享平台提供支持。

第四十六条 深圳园区应当健全深圳园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供专利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支持与香港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常态化沟通机制，探索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合作和保护协作。

第四十七条 深圳园区应当加强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光明科学城、坪山高新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重点区域的科技合作、设施共享、政策联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八条 深圳园区建立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和便利化水平。

支持香港公共服务机构在深圳园区提供便利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税务主管部门优化税收征管机制和征管程序，完善税费服务方式，探索在跨境申报、缴税、监管等方面实施更加便利化、国际化的创新举措，加强深港税收规则衔接，吸引企业、个人在合作区创

业就业。

第五十条 支持深圳园区打造国际人才高地，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人才招聘、评价激励、科研管理、柔性引才用才等制度，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绩效激励机制。

允许深圳园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分支机构等用人单位，根据科研项目需要，采用更加灵活的国际通行的聘用方式引进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和紧缺人才。

第五十一条 深圳园区应当为外国人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和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服务，推进工作许可、签证与停居留联审联检。

第五十二条 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以担任深圳园区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以担任深圳园区事业单位等机构的负责人。

香港特定职业资格专业人才，按照规定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在深圳园区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

第五十三条 在深圳园区从业的已在香港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香港居民，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免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第五十四条 允许境外科研开办资金直接汇入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外资非企业科研机构，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可以直接在本市内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汇款、变更、注销等各项外汇业务，相关账户开立和开办资金使用适用外

汇管理部门制定的便利化政策。

第五十五条 支持深圳园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按照国家网络信息主管部门关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数据跨境负面清单。

第五十六条 支持在深圳园区建设运营国际数据专用通道，建立国际信息通信设施和保障平台，健全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评估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机制。

第七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七条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深圳园区发展需要，依职权决定在深圳园区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在深圳园区内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并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协议选择适用香港、澳门法律解决合同纠纷以及协议选择香港、澳门为仲裁地。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深圳园区加强探索与香港有关部门开展跨境合作，实现监管信息共享、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第六十条 支持深圳园区引入和培育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国际仲裁机构，与审判机关共同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

机衔接的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

第六十一条 司法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聘请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办理深圳园区涉外案件。

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司法机关依法对已登记的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 健全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法律查明机制，拓宽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法律查明渠道，支持港澳台地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法律查明协助，为深圳园区科研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法律查明服务。

第六十三条 境外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在深圳园区设立代表处。

支持境外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依法在深圳园区开展联营，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为深圳园区科研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法律服务。

支持深圳园区培养和引进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涉港澳台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第六十四条 深圳园区应当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建设深圳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3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意见梳理表

序号	意见单位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	坪山区 人大	<p>条文：第六条 深圳园区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在深圳园区实施的改革创新举措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失误偏差，但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p> <p>（一）符合深圳园区战略定位和任务要求；</p> <p>（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p> <p>（三）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p> <p>建议：增加一项：“（四）相关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挽回的后果”。</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六条 深圳园区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在深圳园区实施的改革创新举措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失误偏差，但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p> <p>（一）符合深圳园区战略定位和任务要求；</p> <p>（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p> <p>（三）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造成重大损失；</p> <p>（四）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p>
2	南山区 人大	<p>条文：第六条</p> <p>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免责或减轻责任，不免除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承担的刑事、行政或纪律责任，具体适用程序由市人民政府会同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发展署另行制定实施细则”。</p>	解释说明	<p>本条为容错机制，旨在估计深圳园区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创新、先行先试、自主探索，增加承担刑事、行政或纪律责任的内容，不能体现本条设立的目的。</p>
3	市政府 办公厅	<p>条文：第八条第四款 发展署实行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可以聘用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为工作人员。</p> <p>建议：修改为“发展署实行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可以聘用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为工作人员”。</p>	解释说明	<p>发展署作为事业单位，聘用香港、澳门居民作为工作人员没有法律障碍，考虑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主要是深港之间的合作，各部门对河套合作区的税收优惠等政策都是限定香港居民，不宜在本条突出澳门居民。</p>

		<p>理由：目前深圳园区已引入澳门的科研机构，根据发展需求，未来可能需要聘用熟悉澳门情况的澳门居民为工作人员，建议增加可以聘用澳门居民为工作人员的表达。</p>		
4	市委编办	<p>建议：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等涉及河套发展署与相关单位职责分工的条款待进一步明确。</p>	采纳	<p>涉及河套发展署与相关单位职责分工的条款已与市委编办 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职责分工清单》相衔接。</p>
5	市政府办公厅	<p>条文：第十五条 发展署可以根据发展规划和深圳园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深圳园区产业指导目录，优先发展符合深圳园区发展定位、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技产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建议：将“深圳园区产业目录”修改为“深圳园区产业专项规划”。</p> <p>理由：目前发展署正在制定深圳园区产业规划，发展符合深圳园区发展定位、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技产业。</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十四条 发展署可以根据发展规划和深圳园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深圳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符合深圳园区发展定位、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技产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6	福田区人大	<p>条文：第十七条 编制深圳园区法定图则和交通、市政、产业等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发展署、辖区政府和深圳园区各方参与者意见，并注重与香港园区相关规划的衔接。</p> <p>建议：明确深圳园区法定图则和交通、市政、产业等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并删除本条中“各方参与者”表述内容。</p> <p>理由：条例中仅在第七条明确深圳园区科技创新规划的编制机关，未明确深圳园区法定图则和交通、市政、产业等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且现行文本对“法定图则”“专项规划”和“科技创新规划”三者关系不明，易导致执行冲突；“各方参与者”用词较为宽泛，实际工作中可能造成条款适用的歧义，建议删除或细化明确为具体哪些参与者。</p>	部分采纳	<p>法定图则和交通、市政、产业等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涉及多个部门，不宜逐一列举。</p> <p>修改后条文：</p> <p>第十六条 编制深圳园区法定图则和交通、市政、产业等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发展署、辖区政府意见，并注重与香港园区相关规划的衔接。</p>

7	福田区 人大	<p>条文：第十八条 深圳园区的土地依法可以采取出让、租赁或者划拨等多种方式供应，保障深圳园区科研机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p> <p>建议：1. 补充其他自然资源（如水域、林地等）的使用权属及供应方式，建议规定“水域、林地、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要求”；2. 修改为“深圳园区的土地依法可以采取出让、租赁或者划拨等多种方式供应，保障深圳园区科研机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市人民政府应保障深圳园区土地整备资金需求”。</p> <p>理由：补充保障深圳园区土地整备资金需求的表述，推进深圳园区的开发建设</p>	解释说明	<p>市财政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均不同意。深圳园区土地依照“全市一盘棋”原则进行保障；装备资金也由是市财政统一安排，有严格的财政使用规则，不宜另行安排，未来支出安排责任将动态调整，不宜在立法中固化。</p>
8	市政府 办公厅	<p>条文：第十九条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需要使用深圳园区土地或者可能对深圳园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进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以及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应当事先征求发展署意见。</p> <p>建议：修改为“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需要使用深圳园区土地或者可能对深圳园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应当事先征求发展署意见”。</p> <p>理由：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全国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同标准实施、同要素管理，相关条件属于省统筹事项，涉及省级管理权限。市营商办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中，也提出禁止以征求意见形式实施变相审批。</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需要使用深圳园区土地或者可能对深圳园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应当事先征求发展署意见。</p>
9	市政府 办公厅	<p>条文：第二十条 深圳园区应当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跨河桥梁、码头、低空飞行器起降点、轨道等跨境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跨境交通网络。</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十九条 深圳园区应当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结合园区发展需要建设专用口岸、跨河桥梁、码头、飞行器起降点、轨道、通</p>

		<p>建议：修改为“深圳园区应当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结合园区发展需要建设跨河桥梁、码头、低空飞行器起降点、轨道等跨境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跨境交通网络”。</p> <p>理由：根据前期研究，码头、低空飞行器等有可能受政策条件影响，不一定能够实现跨境功能或不需要具备跨境功能，为确保表述严谨，建议增加“结合园区发展需要”的内容。</p>		道等跨境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跨境交通网络。
10	深圳海关	<p>条文：第二十条</p> <p>建议：删除“低空飞行起降点”。</p> <p>理由：深圳园区跨境基础设施安排，需符合深港双方相关法律法规，并由深港各方研究论证、协商一致后再统筹推进建设。</p>	采纳	
11	深圳边检	<p>条文：第二十条</p> <p>建议：在跨境基础设施中增加专用口岸。</p>	采纳	
12	市政府办公厅	<p>条文：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检测评估体系，开展深圳园区区域空间环境评价，加强深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与规则衔接，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将深圳园区建设成为生态友好型园区。</p> <p>建议：修改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开展深圳园区区域空间环境评价，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加强深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与规则衔接，将深圳园区建设成为生态友好型园区”。</p> <p>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由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国家已有成熟的全国通用的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监测制度体系，可用于对各省、市开展环境质量评价，在深圳园区无需重复开展。</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开展深圳园区区域空间环境评价，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加强深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与规则衔接，将深圳园区建设成为生态友好型园区。</p>

13	市政府 办公厅	<p>条文：第二十三条 辖区政府应当会同发展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规划建设保障合作区科研人员生活需求的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国际化高品质的科研生活社区。</p> <p>发展署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深圳园区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实施细则，经征求市住房建设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p> <p>建议：第二款修改为“深圳园区内及周边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需充分考虑河套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及创新生态人才的住房需求。发展署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深圳园区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实施细则，经征求辖区政府及市住房建设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深圳园区周边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辖区政府可结合实际，提供一定比例房源定向配租给园区人才”。</p> <p>理由：一是明确深圳园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与分配要求，有利于加强园区内人才就业与生活的公共服务保障，促进人才集聚。二是《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明确相关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河套深港合作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报市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p>	部分 采纳	<p>“深圳园区周边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辖区政府可结合实际，提供一定比例房源定向配租给园区人才”涉及公平竞争审查，不宜在条例中规定。</p> <p>修改后条文：</p> <p>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建设部门应当结合合作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以及创新生态人员住房需求，在深圳园区内以及周边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p>
14	市政府 办公厅	<p>条文：第二十四条 在确保建筑物整体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将深圳园区工业、仓储物流建筑改造成科研建筑。</p> <p>深圳园区的科研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结合实际需求，对建筑层高、建筑高度、建筑覆盖率、绿化覆盖率等技术指标在深圳园区范围内调整适用。调整适用规则由发展署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建议：第二款删除或者修改为“深圳园区内使用科研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建设项目，在满足深圳市规划、建筑等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款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实际需求，对于建筑层高、建筑高</p>	采纳	

		<p>度、建筑覆盖率、绿化覆盖率等技术指标在深圳园区范围内调整适用”。</p> <p>理由：关于建筑层高、建筑高度、建筑覆盖率、绿化覆盖率、径流控制率、停车等指标，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政策法规体系要求，强制性条款必须严格执行。</p>		
15	市政府办公厅	<p>建议：增加“鼓励深圳园区在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及开发建设等领域为无人驾驶、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微电网及新型能源、生物及材料干湿实验室和样本库等前沿技术的应用预留配套基础设施条件”有关条款。</p>	采纳	<p>内容与“十五五”规划相衔接，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修改后条文：</p> <p>第二十四条 在确保建筑物整体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将深圳园区工业、仓储物流建筑改造成科研建筑。</p> <p>支持深圳园区内新建、改建建设项目，为量子科技、生物制造、低空经济、新型能源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测试与应用以及生物及材料干湿实验室、样本库，预留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p>
16	坪山区人大	<p>条文：第二十六条 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实行人员备案管理，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人员实行高效便利的出入境政策。</p> <p>纳入备案管理的人员，从“一线”进出的，海关、边检部门依法提供通关便利；从“二线”进出的，由市人民政府会同海关、边检等部门另行制定管理细则。</p> <p>支持符合规定的境外科研人员免签进入深圳园区开展科研活动。</p> <p>建议：增加“支持对与我国签订免签协定或来自特定国家的科研人员，凭合作区邀请单位证明等材料，办理口岸签证或享受更便利的入境停留政策”。</p>	解释说明	<p>出入境管理属于中央事权，暂未争取到有关部委的授权，不宜在条例中规定。</p>
17	深圳海关	<p>条文：第三十条 支持在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下，用作科研及临床研究用途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科研样本及人类遗传资源在深圳园区和香港园区之间高效便捷流动。</p>	采纳	

		<p>建议：修改为“支持在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下，用作科研及临床研究用途的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科研样本及人类遗传资源在深圳园区和香港园区之间高效便捷流动”。</p> <p>理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相衔接。</p>		
18	市政府办公厅	<p>条文：第三十一条 深圳园区企业、科研机构车辆需要从连接深圳园区与香港的专用通道进出的，应当向发展署提出预申请。符合预申请要求的，发展署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移交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发车辆通行凭证。</p> <p>具体办法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发展署另行制定。</p> <p>建议：1.第一款“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2.第二款修改为“具体办法由发展署牵头会同公安、海关、边检等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p>	部分采纳	<p>本条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已经由省下放至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审批管理部门，具体办法应当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河套发展署制定，制定过程中涉及海关、出入境的事项应当征求海关、边检部门的意见。</p> <p>修改后条文：</p> <p>第三十二条 深圳园区企业、科研机构车辆需要从连接深圳园区与香港的专用通道进出的，深圳园区企业、科研机构应当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审核通过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专用通道车辆通行规定核发车辆通行凭证。</p> <p>专用通道车辆通行规定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发展署另行制定。</p>
19	市政府办公厅	<p>条文：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转化平台等科技创新载体，健全优质高效的中试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科创氛围以及国际化环境，汇聚深港科创资源，创新科研生态。</p> <p>建议：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技创新发展形势趋势及时调整深圳园区总体科研规划布局，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转化平台等科技创新载体，健全优质高效的中试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科创氛围以及国际化环境，汇聚深港科创资源，创新科研生态”。</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深圳园区发展需要调整深圳园区总体科研规划布局，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转化平台等科技创新载体，健全优质高效的中试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科创氛围以及国际化环境，汇聚深港科创资源，创新科研生态。</p>
20	市政府办公厅	<p>条文：第三十五条 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际科技组织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在深圳园区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申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三十六条 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际科技组织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在深圳园区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p>

		<p>支持深圳园区内科研主体与香港、澳门科研主体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深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香港公营科研机构可以联合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共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p> <p>支持深圳园区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的用人、项目经费等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p> <p>建议：将第一款修改为“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际科技组织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在深圳园区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探索分支机构申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p> <p>理由：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二是分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通常不具备独立承担项目法律责任的能力。同时，为避免与其所属的法人单位产生重复申报与资助冲突的问题，建议在科技计划中探索开展申报。</p>		<p>构。探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独立申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p> <p>支持深圳园区内科研主体与香港科研主体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深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香港公营科研机构可以联合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共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p> <p>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与深圳园区科研机构、企业、国际科技组织联合培养创新人才。鼓励在深圳园区的院校、科研院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以及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p> <p>支持深圳园区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的用人、项目经费等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p>
21	河套发展署	<p>条文：第三十五条</p> <p>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与深圳园区科研机构、企业、国际科技组织联合培养创新人才。鼓励在深圳园区的院校、科研院所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p>	采纳	
22	河套发展署	<p>建议：增加科研项目结题的有关规定，形成科研项目的全周期管理。</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三十九条 对于以深圳园区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开展的符合国际科研规则的科研项目，经评估论证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结题。</p>
23	市政府办公厅	<p>条文：第四十二条 支持在深圳园区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布局建设细胞治疗、基因治疗临床研究及转化应用所需的医疗设施。</p>	采纳	

		<p>支持深圳园区创新医学技术平台与医疗机构联动开展细胞及基因治疗研究及转化应用。</p> <p>支持深圳园区创新转化及临床应用模式，建设集约化临床研究型病房及配套设施。</p> <p>建议：删除第三款。</p> <p>理由：根据国家卫健委《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集约化临床研究型病房及配套设施须在三级或三甲医院的基础上，而深圳园区目前没有建立三级或三甲医院的规划。</p>		
24	市政府办公厅	<p>条文：第四十九条 深圳园区应当为外国人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和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服务，推进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检。</p> <p>建议：删除共享的表述。</p> <p>理由：目前对于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信息并没有共享，且该条款对共享主体、内容及机制未明确；如涉及政务数据共享等事项，建议按照现行行政法规等规定执行。</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五十一条 深圳园区应当为外国人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和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服务，推进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联审联检。</p>
25	市政府办公厅	<p>条文：第五十条 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以担任深圳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等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管和负责人等职位。</p> <p>香港特定职业资格专业人才，按照规定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在深圳园区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p> <p>建议：第一款修改为“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以担任深圳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等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管和负责人等职位”。</p> <p>理由：《发展规划》规定全面放开对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担任企业机构董事、监事、高管及负责人等职位的限制，其范围未包括事业单位。《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关于进一步</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五十二条 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以担任深圳园区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以担任深圳园区事业单位等机构的负责人。</p> <p>香港特定职业资格专业人才，按照规定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在深圳园区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p>

		规范和发展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通知》对国际人才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事宜明确了限定条件，为规范表述，建议进行上述修改。		
26	市政府办公厅	<p>条文：第五十三条 支持深圳园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按照国家网络信息主管部门关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数据跨境负面清单。</p> <p>建议：修改为“支持深圳园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制定园区内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p> <p>理由：与上级部门数据出境管理清单有关文件的表述保持一致。</p>	解释说明	原表述已明确要求制定和实施数据跨境负面清单要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关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的相关规定，无需再对具体领域进行列举。
27	市中级人民法院	<p>条文：第五十六条 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在深圳园区内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并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协议选择适用香港法律解决合同纠纷以及协议选择香港为仲裁地。</p> <p>建议：增加可以适用澳门法律解决合同纠纷以及协议选择澳门为仲裁地的内容。</p> <p>理由：与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相衔接。</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五十八条 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在深圳园区内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并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协议选择适用香港、澳门法律解决合同纠纷以及协议选择香港、澳门为仲裁地。</p>
28	市中级人民法院	<p>条文：第五十九条 司法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聘请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办理深圳园区涉外案件。</p> <p>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对特定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p> <p>建议：在第二款前补充“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进</p>	采纳	<p>修改后条文：</p> <p>第六十一条 司法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聘请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办理深圳园区涉外案件。</p> <p>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司法机关依法对已登记的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p>

	<p>行统一登记”这一前提条件。</p> <p>理由：《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第(十二)条提出，“探索由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并加强监督管理。支持深圳依法对特定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可见,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是司法机关对特定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的前置条件。</p>		<p>执行。</p>
<p>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外事办、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政研室、市政务和数据局,盐田人大,大鹏管委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反馈无意见。</p> <p>未收到市政协办公厅、罗湖区人大、龙岗区人大、龙华区人大、福田区政府的意见。</p>			

